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EMBA 經費管理要點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 EMBA 班經費收支執行相關事宜，特訂定本校 EMBA 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本要點)。
- 二、各 EMBA 班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參與分配校及院之統籌經費。
- 三、各系所得依需求開設不同性質 EMBA 班，各 EMBA 班得依招生對象訂定其學雜費收入標準，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四、系屬及院屬 EMBA 班收入來源、經費分配等，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前項院屬 EMBA 班，院業務費得提撥總收入的百分之三由所屬學院統籌運用。
- 五、院屬 EMBA 班營運之經費編列及課程規劃，需有學院各系所教師代表參與，組成班務會議討論決定，並於院務會議報告。
- 六、各 EMBA 班經費應依下列原則支用：
 - (一)授課鐘點費：每學分鍾點費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夜間鍾點費三倍為支給上限，實支鍾點費依照當學期學生人數及收入調整。以上鍾點不含碩士論文課程。
 - (二)專題演講費用：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之費用，每小時以新臺幣八千元為支給上限，實支演講費依演講者而調整之。
 - (三)導師輔導費：依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支給。
 - (四)導師活動費：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每學期每一導生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依據每學期實際導生人數計算，實支實付。
 - (五)論文指導費：每名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以新臺幣壹萬陸千元為上限。
 - (六)論文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每畢業生以三到五位口試委員)。
 - (七)論文口試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八)各 EMBA 班得設主管，負責 EMBA 業務之規劃、招生、排課與執行等工作，其兼任主管之加給(含國民旅遊卡、不休假加班費)得比照系所主管加給編列，由各 EMBA 班經費支應。
 - (九)專任助理及兼任人員人事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 (十)國內移地教學：國內交通費與保險費用由本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一)圖書、儀器設備、其他設備經費：得酌情編列。
 - (十二)系所業務費：含材料費、工讀金、差旅費(國內外差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獎學金及雜費等業務費。各 EMBA 班之人事費用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七、各 EMBA 班結餘款依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八、各專班經費收支概算表經各系所(院)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動支。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施行前之各 EMBA 班，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或經核定之專簽辦理經費管理。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系(所)EMBA 經費收支概算表(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校區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項目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說明
學分費及 學雜費基 數收入			系所管理經費 70% (院屬 69%)	人事費	教師授課鐘點費	教師鐘點費明細請另附表說明
					導師輔導費	依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支給
					論文指導費	上限 \$ 16000*人次
					論文口試費	上限 \$ 3000 *人次(每畢業生三到五位口試委員)
					兼任主管加給	依系所主管加給編列，由各 EMBA 班經費支應
					專任助理及兼任 人員人事費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專題演講費用		每小時以\$8000 為上限
				導師指導活動費		依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支給
				論文口試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系所業務費		材料費、工讀金、差旅費(國內外差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獎學金及雜費等業務費。
				圖書、儀器設備、 其他設備經費		屬資本門支出
				院業務費 2% (院屬 3%)		系屬佔總收入 2%、院屬得佔總收入 3%
合計				合計		

系所

院

綜合業務處

主計室

校長

附註：

1. 人事費依據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人事費≤總收入 50%。
- 2 請檢附系所(院)務會議或相關會議紀錄併同本表陳核，經核准後影印一份送主計室建立計畫；若有短絀，將由各單位自覓財源支應不足數。